

紹興王世裕編

大理院法律學小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洋
裝
冊
四

最新司法判詞

一
元
角
六

全書用五號字排

是書搜集各級審判廳之判詞。計有三四百案之多。選擇精當。分類明晰。足爲設案判斷之模範。凡各省法官。及兼理審判之行政官。承審員。書記等。與應任官考試者。皆不可不備。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29)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初版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纂者 紹興 王世裕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例言

一是書就大理院解釋文件。分類輯錄。最便檢查。（按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雖有專書。但係排號編載。檢查甚艱。其公布於政府公報者。更不易覓。）

一有一解釋而關連數條者。於各條分別載入。或註明詳見某條。參看某條字樣。

一是書每則均註明號數。並載明覆某處及年月。欲查某處請解釋之原文。以備參考者。按年月檢諸政府公報即得。

一解釋之文。事實明瞭者。則專錄解釋。其詞句簡單者。併節錄請解釋之原文。

一書中所註覆某某字樣。係用省文。如曰部即司法部。曰魯高即山東高等審判廳。曰察即察哈爾。曰綏即綏遠。

一本書輯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

一是書校錄極精。間有原解釋中所舉條數。有疑義者。特附以按語。

一 所解釋之法律又解釋中所引法律。有已失效者。（如懲治盜匪法易筭條例）該解釋之全部或一部。亦因而失效。惟仍一律收入。以供參考。

輯者識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勘誤表

頁碼	行數	誤	正
二七	七	控名稟控	指名稟控
三〇	四	鐵路軌造	鐵路軌道
四一	九	鬪牌俱樂部	鬪牌作樂
四九	一一	判決之根據	判決之根據
九九	四	以批部下控訴	以批却下控訴
一一三	七	其爲判決之定	其爲判決決定
一二二	四	自仍依法	自應依法
一二七	三	該行對於前案判決	該案對於前案判決
一三二	九	呈文留條	呈文留保
一四三	八	警察法之判裁	警察法之制裁
一四六	六	但逮捕該議員	但逮捕該議員
一四六	九	議決省決省之權	議決預決算之權
一四六	九	應否該銷	應否核銷
一六二	八	調卷與訟訴	調卷與訴訟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目錄

解釋總	一
法院編制法	一
刑律 按條分輯	二
暫行刑律施行細則	七五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五
嗎啡治罪法	八一
民律 按編分輯	八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按章分輯	九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一九
覆判章程	一二二

民事訴訟律草案……………一二五

刑事訴訟律草案 按編分輯……………一三一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一四〇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一四一

律師暫行章程……………一四一

陸軍審判條例……………一四二

治安警察法……………一四三

理藩院則例……………一四三

選舉法……………一四四

省議會法……………一四六

森林法……………一四六

礦業條例……………一四七

戒嚴法·····	一四八
懲治盜匪法·····	一五六
易答條例·····	一六一
雜載·····	一六一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解釋總

本院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 統字四六〇號復直高五年六月

法院編制法

現行編制法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統字四一號復蘇高二年七月。

依法院編制法。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統字八〇號復閩高二年四月。

抗告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 統字四八八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刑律

第十條

銷毀化幣。及販運化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化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絕。統字三三六號復奉高。四年十月。

私和命案。其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統字五三〇號復鄂高。（詳見六十九條）

賣讓典質。低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統字五三一號復海軍部。五年十一月。

第十二條

查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

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也。纏民卡比里用鐵砍砍傷伊父刀列提身死一案。瘋病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隣右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習。致梟獍之徒。倖逃法網。統字一三一號。復新籌備處。三年五月。

第十五條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卽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

得依五十四條酌減。統字四八號復陝高。二年八月。

甲某之子乙娶妻丙。與丁某通姦。甲某約同戊己。徒手往捉。丁持刀出。將戊扎傷。己即取棍。戊即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己撲砍。甲取葦槍。用木柄抵傷丁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丁移時身死。乙某妻丙亦羞愧自縊。（上原文）戊己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統字四三三號復豫高。五年五月。

甲妻逃外。乙拐娶爲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上原文）甲之搶回行爲。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乙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未經敘明。無從懸揣。統字五三九號復總檢。五年十一月。

第十七條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應以未遂論。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

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程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徒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來函所引各條。若本罪既遂。不在其餘範圍內者。其未遂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判例。四年上字九百零一號。） 統字三五六號復總檢。四年十一月。

第十九條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統字二二二號復總檢。四年三月。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 統字三四八號復吉高。四年十一月。

馬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徒刑四年。（上原文）累犯加重

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統字五三〇號復鄂高。五年十一月。

第二十一條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統字三三三號復川高。四年十月。

第二十三條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統字二六九號復總檢。四年六月。鹽店售鹽。攪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四年十月。

第二十四條

此等情形（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單獨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統字六四號復湘高。二年十月。

第二十六條

因偷竊而損毀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蓋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從一重處斷。統字八六號復交通部。二年十二月。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上原文）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統字五一六號復綏審判處。五年十月。

第二十八條

甲入乙宅竊馬二匹。二旬後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原函）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統字三一一號復新籌備處。四年八月。

第二十九條

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員斟酌犯罪人性情。分別處斷。至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統字三七〇號復湘巡按使。四年十二月。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戳傷己一人。致斃。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戳傷己致死。雖同時下手。而各僅傷害一人。（上原文）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三人。

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爲。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爲。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再本案既據稱係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統字四四三號復陝高。五年五月。

第三十一條

刑律從犯。以事前幫助爲要件。而所謂事前幫助。通例指加入犯罪預備或着手行爲之一部而言。原詳所稱爲強盜炊爨。不能謂之犯罪預備或着手行爲。卽不得以從犯論。統字第二八六號復鄂高。四年七月。

第四十四條

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但實有窒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詳見六十三條。